

沈阳农业大学2005年招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86_9C_E4_c75_111380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

(2005)36号文件精神，2005年我校将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从事动物医疗、动物检疫、动物保护、畜牧生产、兽医执法方面相关技术、管理或培训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2. 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具有3年以上兽医相关实践经验；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（党校系统不属于国民教育系列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，且有4年以上兽医相关实践经验（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20%）；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毕业学历，且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、6年以上兽医相关实践经验（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10%）。
3. 工作业绩突出。学历和工作年限的计算均截止到2005年7月31日。

二、报名及信息采集

1. 报名方法：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信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。即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互联网登录辽宁省学位办指定的网站，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；然后在7月29日到我校确认报名信息、照相、交报名考试费（每科80元）。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中、下旬（具体时间及网址另行通知）。
2. 资格审查：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，在7月29日进行。报考者本人填写（手写一式二份）《200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（可在报考院系领取或从“学位中心”主页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scb.zip>），贴好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，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（须

在单位意见栏和照片上两处盖章)，于7月29日照相前进行资格审查（同时须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审查合格后留复印件）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我校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三、考试科目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1. 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。

第一阶段：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“GCT”考试（“GCT”成绩有效期暂定为二年）。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。“GCT”试卷由四部分构成：语言表达能力测试、数学基础能力测试、逻辑推理能力测试、外语运用能力测试。满分为400分，每部分各100分，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。

第二阶段，考生到我校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。

专业考试：兽医学（参考书：《兽医学》第3版，高作信主编、农业出版社）由我校组织命题，试卷满分为100分。综合测试由我校组织专家小组以面试方式进行，着重考核考生从事动物医疗、动物检疫、动物保护、畜牧生产、兽医执法方面相关技术、管理或培训工作的潜在素质、岗位经历和业绩。考核成绩采用100分制计分。学校将根据考生的“GCT”成绩、专业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。

2. “GCT”考试于10月23日进行，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在10月24日进行。

3. 考生一般应在辽宁省参加报名和考试。如有特殊情况要求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参加报名和考试的，必须经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学位办和我们学校协商同意。

四、培养及学位授予

确定录取后，学校收取培养费18000元/人。入学后，以“进校不离岗”的方式攻读学位，学制为三年。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。学校设指导教师，所在单位聘请副导师联合指导。学完所

在学科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可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。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，由学校颁发。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